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锡文广新发〔2017〕114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直属事业单位：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已经局长办公会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10月31日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市文广新局）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全面履行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维护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提高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江苏省、无锡市财政部门对国有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规定和文物管理部门对文物资产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文广新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第二章 管理职能

第四条 市文广新局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接受市财政部门综合管理。

第五条 市文广新局对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能是：

（一）负责审核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处置事项；出租、出借、转让、对外投资等事项。

(二)负责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优化配置、调剂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三)负责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督促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

第六条 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制订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护和保养等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五)接受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并及时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七条 市文广新局所属事业单位必须按本规定的要求明确管理部门和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人员，切实加强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八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是指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市文广新局所属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现有资产已经无法满足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的；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的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

第九条 市文广新局所属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求，需要购置国有资产的，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前，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财务部门审核本单位资产存量，提出下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报市文广新局财务审计处审批。

特别重大的资产购置计划报局长会议批准。

（二）局财务审计处根据所属事业单位的资产存量状况，对各单位的资产购置计划审核汇总后，集中报送市财政部门审批。

（三）经市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严格执行。

第十条 所属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一条 对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和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单项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由实施单位组织采购，报财务审计处备案。金额在 15—30 万元内的市文广新局组织人事处、分管业务处室、财务审计处全程参与。以上项目由市文广新局统一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才能结清款项。

第十二条 单位组织的采购，其采购程序、采购方式、采购合同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信息、中标单位公示等需要在公开的信息上公布。

第十三条 所属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对购置的资产及时验收，明确使用部门，责任到人，在财政资产管理软件中登记，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四条 所属事业单位的建设项目应建立集体决策制度，编制年度预算。批准的计划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要成立建设项目工作小组，200 万元以上的市文广新局办公室、财务审计处、分管业务处室直接参与建设项目工作小组。

第十五条 所属事业单位所有房地产权证统一上交市文广新局财务审计处保管，实行集中管理。需使用时经分管财务领导批准，办理借用手续，事项办结 5 天内归还。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包括自用、出租、对外投资、出借等方式。

第十七条 所属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人，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

文物藏品、文保单位应当建立专门保护利用制度。

第十八条 所属事业单位对拥有的国有资产，应当在每年度的年底，进行清理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所属事业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新增对外投资从严控制，确有需要，报市文广新局长会议批准后，按《无锡市市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审批。存量对外投资加强监管，落实部门管理，每年年底向市文广新局财务审计处报送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及时收取并按规定上缴投资收益。

第二十条 所属事业单位配置的房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无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通知》可用于出租的，送市文新局分管业务处、财务审计处批准后，列入“市文广新局房产出租目录”，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到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招租。

第二十一条 市文广新局对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行全过程监督，定期组织检查。

第二十二条 房产租出单位对出租户要规范管理，对文物建筑要做好保护工作，租金收入及时收缴入账，并按规定缴入财政（事业）专户。

第二十三条 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借用按规定程序。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四条 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分别采用网上和纸质两种形式，报市文广新局财务审计处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除财政部门同意自行处置的，应当全部上缴政府公物仓。自行处置的残值收

入及时入账。

第二十六条 处置的资产属于涉密载体范围的全部移交涉密载体销毁中心，统一进行技术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盘盈、接受捐赠、赞助的资产按规定及时入账，暂时无法确定其价值的按“1元入账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盘亏的资产应查明原因，书面上报市文广新局，经市文广新局核实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对资产盘亏涉及到个人原因的应追究个人责任，同时追究单位领导责任。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单位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应认真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的各项规定，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单位内部要确定专人负责，明确相应责任，接受纪检、财政、审计等监督。

第三十条 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擅自占用、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